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4 年 8 月，董现勤和黄奇番两名股东发起设立公司，两人所持股权均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科创医药、衡立环境历史沿革中也存在韩连超由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2）报告期初，韩连超直接持有公司 57.10%的股份，2023 年 9 月，韩连超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股权出资；目前斯坦德企管持有公司 26.04%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韩连超及其父亲韩德坤分别持有斯坦德企管 90%、10%的股份；（3）股份公司成立后涉及 11 次增资和 8 次股权转让，其中物明福田、惟馨壹号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公司，青新智慧于 2024 年 12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斯坦德企管并退出公司；（4）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均为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星际遨游为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请公司：（1）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2）①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2023年9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①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结合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

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星际遨游的合伙人提供的具体顾问服务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司具体合作方式及服务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生命健康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医疗器械、化妆品、特殊食品、中药材制品等，公司检

测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公司向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等外协供应商采购检测服务，该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3）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总部 4 号楼实验室部分楼层局部发生火情；（4）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处于环保验收中。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2）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结合公司业务的服务范围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5）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关

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在相关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6）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7）公司在建项目环评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如存在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苏州国发等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连超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权、份额继受条款现行有效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请公司：（1）明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4 条中“核心人员”指代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权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

清理。（2）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 36 家子公司，其中于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有 12 家；（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斯坦德企管，于 2024 年 4 月将苏州斯坦德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昱方建设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君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后分别注销和成立了 1 家子公司；（3）医药

研发（江苏）、普瑞赛斯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4）科创医药、衡立环境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其中科创医药2023年度、2014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7,684.37万元、3,069.08万元；（5）生物医药（江苏）、斯坦德（广州）、天津斯坦德、斯坦德科技开发、斯坦德认证等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未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中的原因。（2）①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①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②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5）①结合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情况说明生物医药（江苏）等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安排，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79.57 万元、76,048.32 万元和 31,929.68 万元，收入呈增长态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46%、44.22% 和 42.36%。（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8%、5.61%和 5.76%，客户分散度高。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蓝贝创新园）系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公司及子公司共向蓝贝创新园租赁了约 22,096 平方米场地用于办公、科研及实验室；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创蓝贝）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蓝贝创新园系高创蓝贝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3% 的股权，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

请公司：（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主要项目的平均项目周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市场开拓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市场供需、定价模式等，按照业务类别说明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⑤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关于客户。①说

明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分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对客户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③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蓝贝创新园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高创蓝贝入股时间，蓝贝创新园成为公司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分为对客户提供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和项目型的非标准检测服务；其中，标准检测服务按报告交付确认

收入，非标准检测服务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2）公司 CRO 研发服务分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3）公司对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客户会根据最终验收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调整。（4）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会将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委托给分包商。（5）公司存在客商重合交易。

请公司：（1）关于检验检测业务。①具体说明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区别；②说明公司标准检测服务报告交付的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关于研发服务。①结合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等，具体说明收入确认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的研发服务之间的区别；说明研发服务中各期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相关规定，论证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②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 CRO 研发服务，说明公司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经客户认可，是否能够可靠

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对于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 CRO 研发服务，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3）关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①分别说明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履约进度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说明客户验收后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报告期各期以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依据、预计调整价格时间、调整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按暂定价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内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的差异情况，包括差异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差异进行调整的情况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5）结合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分包业务是否认定为买断式及具体依据，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6）关于客商重合。①按照客商重合的主体，补充披露销售与采购重合金额较大的交易情况；②进一步说明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受托加工情形，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94.09 万元、

17,230.53 万元和 16,520.7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99 万元、631.70 万元和 349.90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1,067.65 万元、3,520.98 万元和 2,491.50 万元，主要系针对部分 CRO 研发项目和工程建造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形成的。

请公司：（1）说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规模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政策与付款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资金实力、信用情况、公司信用账期等，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期末账龄 1 年以内余额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各自的期后回款情况。（5）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时间、完工时点、期后结算情况等，是否存在完工长期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8.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2）公司存在向贸易商供应商采购的情况。（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委外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3.25 万元、11,618.25 万元和 7,722.74 万元，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53.10 万元和 1,369.59 万元，增长较快。（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4.52 万元、3,772.23 万元和 3,463.58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中存在亏损合同。

请公司：（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

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4）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委外成本的具体内容，公司和劳务外包商分工、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的情况，说明工程分包量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说明应付票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结合合同签订情况、检测业务验收与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及构成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8）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尤其是亏损合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10）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8,026.06 万元、33,801.44 万元和 32,839.88 万元，规模较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094.83 万元、3,090.22 万元和 4,469.54 万元，主要是青岛基地认证产业园建设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按类

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10.其他事项。

（1）关于专利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领域；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说明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②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劳动纠纷。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原告、被告、发生原因及目前进展，②说明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1,858.76 万元、18,554.29 万元和 18,628.67 万元，主要为预收检测费用。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合同条款、业务模式、交付与验收周期、付款政策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公司收入、存货与合同负债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①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023.69 万元、18,982.37 万元和 18,031.81 万元。②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332.00 万元、2,234.00 万元和 3,450.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0,377.09 万元、9,134.79 万元、8,499.8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同时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1,375.52 万元、25,098.33 万元和 12,017.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3%、33.00%和 37.64%；其中，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较高。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客户情况、市场开拓与售后维护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04.30万元、532.96万元和1,123.44万元。说明公司预付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④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2024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且为负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⑤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各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性质及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